



澳門學聯－學聯之友活動委員會 2026/2027

招募章程

一、前言

澳門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在《澳門青年政策（2021-2030）》中明確提及須推動及引導青年積極參與志願服務及義務工作，倡導青年關愛和尊重他人，以促進社會共融發展。學聯之友冀望發揮平台力量，培育青年學生組織多元活動，鼓勵青年學生參與社會服務，整合和更好發揮社會義工力量。

二、簡介

學聯之友活動委員會（下文簡稱“學聯之友”）成立於2010年。成立初期，學聯之友致力於團結各校的學生，加強各個交流團之間的聯繫，建立一個屬於青年學生間聯繫、溝通及交流的平台。

經過多年運作和積累，學聯之友於2021年轉型以義務工作為導向，廣泛吸納不同年齡層的青年學生共同參與社會服務，交流經驗心得。通過開展一系列多元且富有意義的社區培訓及實踐活動，接觸並關懷弱勢社群，包括探訪社區中有需要的人士、關注流浪動物福祉、推動生態環境保育等，締造共融互助的友善環境。學聯之友不僅志在傳遞正能量，更透過實際策劃與籌辦活動，提升委員們各方面的能力，助青年學生在服務中學習，在實踐中卓越。

三、宗旨

1. 團結澳門青年學生，集合力量；
2. 發揮作為澳門青年學生的交流平台作用；
3. 凝聚團體，加強委員間的聯繫；
4. 培養學生參與義務工作、服務社區的精神；
5. 關注弱勢社群，瞭解社會、為社會作出貢獻。

四、招募對象：凡就讀於本澳之學生

五、任期：一年(2026年10月至2027年9月)

六、活動日程及內容(擬定)

日期	內容	活動
2026年9月8日 至9月30日	招募期	/
2026年10月7日 至10月9日	面試期	/
2026年10月	迎新及培訓	1. 全體及迎新大會



2026 年 11 月至 2026 年 3 月	培訓課程及交流	1. 活動技能培訓 2. 委員會交流團
2026 年 3 至 8 月	社區實踐活動	1. 社區共融項目 2. 社區扶助服務
2026 年 9 至 10 月	結業禮	1. 頒發結業證書 2. 嘉許表現優秀之學友

七、評核機制

由學友架構領導成員綜合評估委員的出勤及表現並以積分制的方式呈現，所得分數將作為評核參考，決定學員是否獲頒發結業證書。

評分標準如下：

培訓及活動	
培訓課程 40 分	出席並完成每場培訓課程可獲得 10 分；培訓需至少出席一次或以上，否則 <u>不予結業證書</u> 。
社區實踐活動 60 分	出席並完成每場實踐活動可獲得 15 分；實踐需至少出席一次或以上，否則 <u>不予結業證書</u> 。

分數線如下：

49 分及以下	學員未達評核之要求，不獲頒發結業證書
50 分及以上	學員在任期內表現達標，獲發結業證書
積分排名前 10%	學員在任期內表現優異，獲發優異證書

八、招募日期及報名方式

- 招募日期：即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 報名方式：掃 QR CODE 於網上填妥表格及選擇面試時間即可；
 - 面試地點：澳門慕拉士大馬路 218A 號澳門日報大樓 14 樓。
- *招募期後將短訊發送面試時間，如所選面試時間段已滿額會作調整並通知。**



報名 QR CODE

九、附註：

- 如非本會會員，入選後需補交入會申請；
- 表現達標之委員，於任期結束時可向本會申請證明及可自薦成為下屆學聯之友活動委員會成員；
- 本會保留最終解釋權、決定權及修改權。

十、查詢電話：2836 5314 馬小姐